

郵政簡易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契約條款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骨折慰問保險金)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已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www.post.gov.tw>)，並於各地郵局陳列公開資訊書面資料，歡迎查閱。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700-365

97.05.29 金管保二字第 09700066600 號函、97.06.03 交郵字第 0970033147 號函核准 97.08.28 壽字第 0970800066 號函備查，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發售

99.03.24 交通部核轉中華郵政公司 99.03.22 壽字第 0992200469 號函備查，自 99 年 3 月 20 日起適用 104 年 7 月 31 日依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6.01.09 交通部核轉中華郵政公司 106.01.03 壽字第 1052202223 號函備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郵政簡易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附約生效時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倘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骨折、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起生效，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按實際保險日數比例計算第一期應繳之保險費。

本附約的保險費，除中途申請附加時之第一期保險費外，應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主契約已繳費期滿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且尚屬有效契約時，本附約須按年繳保費方式並利用約定之金融機構轉帳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保險費的墊繳)

第五條 本附約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依主契約「保險費的墊繳」條款約定，同時合併墊繳主契約及本附約之應繳保險費及利息。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附約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利用主契約約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轉帳交付。

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本公司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或續保應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如在寬限期內發生本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主契約效力停止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填妥復效申請書申請復效；惟主契約停效而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的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溯自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之未滿期保險費與停效前寬限期內的欠繳保險費之日起恢復效力。

(附約的續保)

第八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於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自動續保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止。但續約時，本公司應以續約時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為基準，並得按當時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殘廢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止之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非為合法購票以乘客身分搭乘該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如被保險人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規定給付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前項所稱「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商用航空客機。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所致成之重大燒燙傷，以給付一次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為限。

（骨折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骨折（包含「完全骨折」及「不完全骨折」，惟不包括「骨骼龜裂」），並經第二條定義之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三給付骨折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所致成之骨折，以給付一次骨折慰問保險金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的無效）

第十七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或申請恢復本附約效力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或恢復契約效力申請書之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

(附約的消滅)

第二十條 本附約之主契約有終止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情形之一時，本附約之效力得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附約效力終止時，不論本附約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退還本附約之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九條或第十一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前項情形如有應返還保險費者，本公司須返還保險費給要保人。

(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申請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時檢附)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骨折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骨折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八條 殘廢、重大燒燙傷及骨折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經被保險人的同意及檢具契約變動通知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或骨折慰問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無請求身故保險金之權。

前項情形，有其他受益人，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全部身故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時效）

第三十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一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 眼 | 視力障害 (註2) | 2-1-1 | 雙日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 (註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6 胸腹部臟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器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7 軀幹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8 上肢 | 上肢缺損 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8-4-4 |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5 |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8-4-6 |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8-4-7 |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9 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 (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 9-4-1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9-4-2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9-4-3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4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5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4-6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9-4-7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9-4-8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9-4-9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0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1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9-4-12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9-4-13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

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 (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

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ㄊ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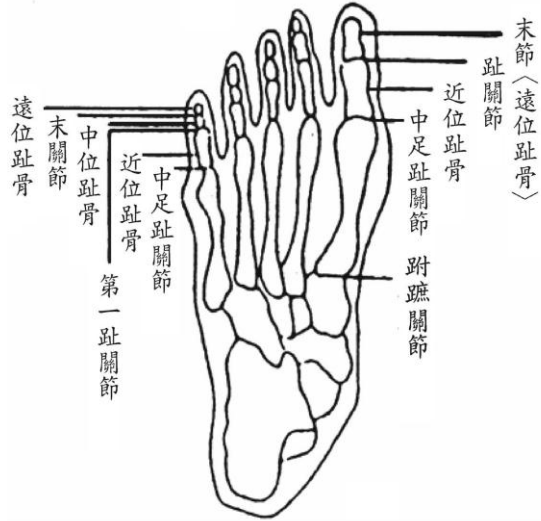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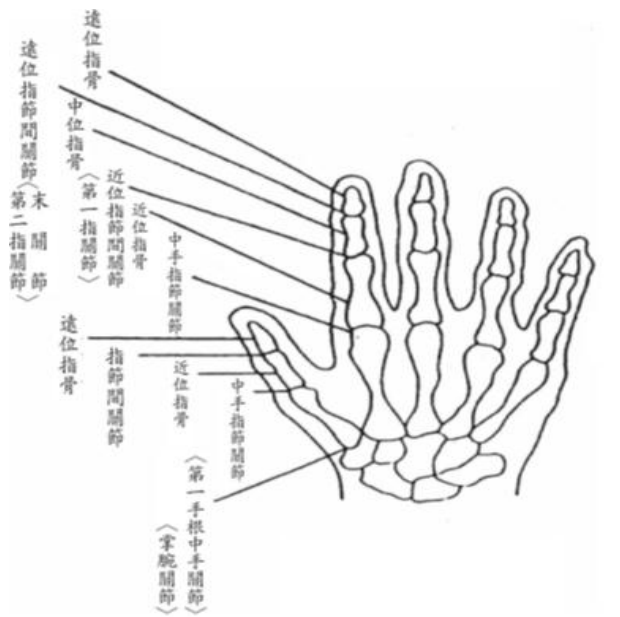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範圍

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 國際疾病分類 (ICD-9-CM碼) 2001年版 | 分類項目 |
|------------------------------|-----------------|
| 948.2 |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 |
| 948.3 |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 |
| 948.4 |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 |
| 948.5 |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 |
| 948.6 |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 |
| 948.7 |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 |
| 948.8 |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 |
| 948.9 | 體表面積 90%或以上 之燒傷 |

(二)顏面燒燙傷

| 國際疾病分類 (ICD-9-CM碼) 2001年版 | 分類項目 |
|------------------------------|-----------------------------|
| 940 |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
| 941.5 |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